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8-02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申请,并下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161066464,资质内容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4月16日。

该资质的取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对公司实现经营战略和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本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公司定于2018年5月9日(周三)下午14: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在线问答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丁向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农集团")通知,首农集团已正式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18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公司定于2018年5月9日(周三)下午14: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在线问答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事项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755;C类:519761,以下简称:"本基金")2018年5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发生了巨额赎回。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对其中25,289,280.07份基金份额于2018年5月3日予以确认,确认适用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净值分别是1.153元及1.146元;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的选择相应为其办理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投资者可于2018年5月4日起到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确认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18-026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的通知,获悉:

电子公司已于2018年5月3日将其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于2018年5月3日将其的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

电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将其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子以解除,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5月3日。其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5%。

二、股票再次质押的情况

1,电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电子公司将其持有的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期限为一年。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39,679,218股的6.82%。

截至本公告之日,电子公司持有78,106,006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39,679,218股的17.76%;本次股份质押后,电子公司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1,530,000股,占电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17%,占公司总股本的9.45%。

2、股份质押的目的

电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企业资金周转需要。

3、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电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后,电子公司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1,530,000股,占电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17%,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4、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

以上风险引发时,电子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归还一部份股票质押贷款,保持履约保障比例;(2)补充质押股票,防止股票平仓等,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2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2:4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3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8年5月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0,591,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9,272,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1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48%。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适用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8,876,67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7.25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736,57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7.23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0,10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17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0,591,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9,272,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1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4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1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对三江置业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9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00%;反对99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36,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7620%;反对140,1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97,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00%;反对9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回避表决;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29,567,342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兴、周俊;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2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的有关情况:受托方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额为0.2亿元人民币,约定收益率为4.8%(年化),投资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收益凭证,期限为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11月5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17%)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016)。

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394期理财产品;购买金额:0.2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11月5日;约定收益率:4.8%(年化)。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394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河证券。截至2018年5月2日,除委托理财交易外,银河证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394期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收益凭证,理财产品期限为187天,起止日期为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11月5日,约定收益率为4.8%(年化),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日为2018年11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投资的收益凭证不存在履约担保,该理财产品无认购费、管理费、托管费、赎回费,不可提前购回、不可转让。

(二)产品说明

1、"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394期

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银河证券收益凭证产品,"银河金山"收益凭证是指由银河证券非公开发行的,具有固定期限、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394期产品风险评级为R1(此为银河证券内部评级),该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标的为"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394期理财产品,系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收益凭证,系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截至2018年5月2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2.7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2018-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1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21日　13 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22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1日

至2018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6	关于聘用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8.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8.02	发行规模	√
8.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8.04	债券期限	√
8.05	债券利率	√
8.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8.07	转股期限	√
8.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8.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8.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8.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8.12	赎回条款	√
8.13	回售条款	√
8.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8.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8.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8.17	募集资金用途	√
8.18	担保事项	√
8.19	决议有效期	√
8.20	有关授权事项	√
9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蔡浩仪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阅。

(二)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2	发行规模	√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4	债券期限	√
1.05	债券利率	√
1.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转股期限	√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1.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2	赎回条款	√
1.13	回售条款	√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1.17	募集资金用途	√
1.18	担保事项	√
1.19	决议有效期	√
1.20	有关授权事项	√

(三)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2	发行规模	√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4	债券期限	√
1.05	债券利率	√
1.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转股期限	√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1.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2	赎回条款	√
1.13	回售条款	√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1.17	募集资金用途	√
1.18	担保事项	√
1.19	决议有效期	√
1.20	有关授权事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7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3、4、5、6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已经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年度股东大会议案7、8、9、10、11、13,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2、14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3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17年度股东大会议案8、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13、14。

4.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

回避表决的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28	交通银行	2018/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2)、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非现场登记:

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的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有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于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前通过邮寄或专人送递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会议的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12:00-13:30。13: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登记地点为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2288号)。

股东须于现场出示登记资料原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的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有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拟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见附件3),并于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17:00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潘先生、喻女士

电话:021-58766688,传真:021-58798398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附件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6	关于聘用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00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8.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8.02	发行规模			
8.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8.04	债券期限			
8.05	债券利率			
8.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8.07	转股期限			
8.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8.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8.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8.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8.12	赎回条款			
8.13	回售条款			
8.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8.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8.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8.17	募集资金用途			
8.18	担保事项			
8.19	决议有效期			
8.20	有关授权事项			
9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蔡浩仪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02	发行规模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4	债券期限			
1.05	债券利率			
1.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7	转股期限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1.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2	赎回条款			
1.13	回售条款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17	募集资金用途			
1.18	担保事项			
1.19	决议有效期			
1.20	有关授权事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